

富邦產物行動裝置綜合保險(分期交付)(TW)電池維修置換附加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富邦產物行動裝置綜合保險(分期交付)(TW)(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富邦產物行動裝置綜合保險(分期交付)(TW)電池維修置換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行動裝置因電池容量低於約定之置換標準致無法正常運作時，被保險人至遲應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十五個日曆天內將前述行動裝置送至指定維修中心，本公司得以原機維修或置換方式進行理賠。理賠次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本附加條款累計最高賠償次數為限。

本附加條款所稱電池之置換標準，係指承保行動裝置內建蓄電池容量經指定維修中心檢測低於原規格標示之80%(Apple 品牌產品)。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二、承保行動裝置之電池遺失；或因竊盜、搶奪、強盜行為所致承保行動裝置之電池滅失。
- 三、被保險人因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所致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第三條 理賠方式

承保行動裝置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承保事故，本公司將依照原廠授權方式以原機維修為原則，若電池停產、缺貨或其他原因無法原機維修時，以主保險契約約定之置換方式進行理賠。

本公司以置換方式進行理賠後，即取得原送修之行動裝置所有權。若同款行動裝置停產、缺貨或其他原因致本公司無法提供同款之行動裝置時，本公司有權以類似規格之行動裝置替代之。

第四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期間內就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每一保險事故，須先負擔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將承保行動裝置整組送至指定維修中心，並透過指定維修中心提供下列資料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一、理賠申請書或經本公司同意以其他方式為之。
- 二、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